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吳東哲電話:06-3901127 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217518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751881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因退休等事由致當年度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 日曆表所定上班日少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所定 「應給休假日數」者,自113年1月1日起從寬核發休假補 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,詳如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示, 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 1120025654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 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佳里國小

113/01/23

第1頁 共1頁